

#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0 學年度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並通過

## 一、目的：

因應社會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管道，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充實休閒人生，健全身心，激發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 二、依據：

(一)109.10.13 屏府教學字第 10944431100 號函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109.08.03 校務會議通過「屏東縣崇蘭國小校外人士協助入校活動要點」

## 三、實施原則：

(一)採學校行政策劃、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計畫審核、教學評鑑之模式辦理。

(二)學校不得為遷就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三)辦理學童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四)為因應疫情，得由學校統一調整活動實施方式、地點及人數。

## 四、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學生社團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規畫，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協助辦理。

(二)成立「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社團推動、審查事宜：

### 1. 委員會成員：

(1)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務主任為總幹事。

(2)由總召集人遴聘執行秘書(學生活動組長)、總務主任、3 位學年代表及 2 位家長代表擔任委員。

### 2. 委員會工作事項：

審查各社團所提出之課程實施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經審查通過之社團始得開班。

3. 每學期對於課後社團活動進行評鑑，作為持續開班之參考。

4.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時間：

(一)學期社團最快於第四週起開始實施，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課程結束。

(二)平常日上課期間於課後時間實施，以不影響學生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為原則，最遲 17:30 前放學。(本學期假日暫不實施)

## 六、活動類別及招生對象：

(一)社團活動類別如下：

1. 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2. 才藝類社團：音樂類、美術類、表演藝術類等。

3. 體育類社團：球類、田徑類等。

4. 其它類別社團

(二)招生對象：

學校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七、社團開班注意事項：

(一)由各單位或個人依專長檢附社團開班相關表件(附件一)，於公告期限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開班，可寄電子檔或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截止後，由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二)審核通過之開課社團，「招生簡章」由學務處統一公告於學校首頁並進行報名程序。

(三)社團相關招生文宣，請申請人自行印製及準備，學校不代為準備及發放個別相關文宣。

(四)開設課程應根據課程目標及考量授課內容特性，妥善規劃適合招生之年級。

(五)師資資格：

1.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任代課教師。
2. 領有證書者接受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者。
3. 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4.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5.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予以停聘、解聘。
6.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開課前對授課教師名單，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閱。

(六)申請班數：為顧及教學品質與課餘時間備課，每位教師僅能申請一個班，惟若因課程需要需分齡或分程度開班，則以二個班為上限。

(七)申請開課須配合學校相關行政管理，包含學校設備維護、教室環境整潔、班級經營管理、依時核銷等。

(八)活動場地：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由本校統籌規畫。

(九)活動時間：每節四十分鐘。

## 八、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一)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需填寫「入校須知」及「社團指導老師上課注意事項」(附件二)

(二)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三)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四)請假規定：

1. 請假時應聘請符合資格之代課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至少在前一天先請假並自行找代課教師，並自行通知家長。
2. 若老師請假、颱風停課、或遇學校活動時，老師得彈性運用擇期再上，必須上滿學期規定的總堂數。

(五)社團指導教師應妥善規畫社團活動期間之安全照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課安全，對於學員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六)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學生之垃圾請協助處理或回收，勿留置上課教室，並將電燈門窗關閉。

(七)社團指導教師、助教、相關人員及參加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

## 九、經費收支：

(一)學校校內校隊社團、特色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二)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維護費。

(三)學校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國小：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元。

2. 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3. 校內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授課後社團，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四)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五)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六)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明訂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

(三)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社團活動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五)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 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前點規定支用。

十一、活動評鑑：

(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及期末舉辦成果展演。

(二)指導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社團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附件三)提交推行委員會，做為下學期課後社團開設之參酌。

十二、獎懲：

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得召開行政會議協調、補充修正，並敬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蔡靜華 學務主任：江政麟 總務主任：謝和鈞 會計主任：劉妍林 校長：陳永峯

教務主任：曾敬明 輔導主任：陳振賢

## 【附件二】

## 屏東縣崇蘭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 屏東縣崇蘭國小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上課注意事項

(一)社團名稱：\_\_\_\_\_

(二)社團負責人：\_\_\_\_\_

(三)社團開課時間：\_\_\_\_\_

(四)社團開課地點：\_\_\_\_\_

(五)社團負責人應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 上課時不得遲到或早退，請上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 10 分鐘**至教室準備，並管理提早到班之學生。
2. 每堂課務必確實簽到與點名，若有學生未到，務必自行聯繫家長並加以記錄。每次上課結束後將簽到與點名紀錄送至學務處社團資料夾處歸位。
3. 請假規定：
  - (1)請假時應自行聘請符合資格之代課老師，以同一人為宜；若無法聘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自行調補課，並在前一天向學校報備及自行通知家長。
  - (2)每學期必須上滿已收費用之總堂數，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社團活動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4. 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5.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6. 社團收費相關事項：
  - (1)有關社團學費及材料費請於開課前清楚註明於申請表上，不可隨意另立名目向學生收取其他額外費用，學生繳交學費後應給予收據。
  - (2)若課程中確有需要收取其他費用，請務必告知學校，並發通知單(須經學校核准、獲取家長同意後，方可收取，並給予收據)。若向學員收取檢定費用，需交付給學員檢定單位所開立之收據。
  - (3)開課後，請指導老師至總務處繳交社團開課相關基本費用(包括行政費、場地費…等)  
社團開課相關基本費用：**招生簡章上所訂之學費**× **加退選完成後之學生人數** × 5%
7. 指導教師不得任意私下加收學生、另向家長收學費，情節重大者將永久拒絕至本校開班。
8.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上課中嚴禁學生無故離開，尤其應避免學生至校外購物而發生意外。**★每次上課結束，需負責學生放學至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為止★**
9. 教室內有鋼琴、樂器、文具、書籍或任物品等，若需使用，需每次使用前徵得班級教師同意，方可使用！若班級教師反應在借用教室期間，有物品遺失或損壞，則須負賠償之責任。
10. 請維護教室清潔，教師離開前請先確實檢查教室清潔，將所有垃圾帶走。若有廚餘請當日帶走，並將教室回歸原貌並關鎖好門窗，方可離開。
11. 指導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社團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進行評鑑，內容包含出勤情況、場地維護、上課秩序、學生學習狀況及出席之聯繫、社團活動成果等，作為持續辦理之參考。
12. 各社團於本校開課與否及相關事項，由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13. 社團指導教師、助教、相關人員及參加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

社團負責人(請簽名)\_\_\_\_\_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並能確實遵守學校  
相關規定。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社團-活動成果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實施實施狀況 簡述：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